

羅天立編著

兵役擇疑

阮肇昌題



上海圖書出版社

32.8.24.

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23B

卷

頭

語

兵役爲國民應盡義務，凡屬及齡之男子皆應履行其義務。徵兵爲每個國民之切身問題，舉凡國民對於兵役法令，皆應加以研究。惟兵役法令，名目繁多，且自修正兵役法頒佈後，對於服役之規定，徵集之程序，免緩役之範圍，均有極大之變更，一旦徵集令發，其對服役之規定，免緩役之申請，大都茫然不知。茲根據新頒兵役法令，與推行役政中所發生之實際問題，分類編著「兵役釋疑」一書，俾應服役者讀之可知徵集之程序。免緩役者讀之可知申請之手續。即辦理兵役人員，手此一冊，亦可省查案之煩。

本書爲求通俗易解，採用問答體裁，敘述語句，使一般讀者，皆能二目瞭然，惟此書付印倉卒，掛漏甚多，尚祈役政同仁有以教之爲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天亞寫於陪都——重慶

兵役釋疑目錄

大日本國兵役法總論

第一章 兵役用語之釋義

第二章 服役

四

第一節 服役之規定

四

第二節 兵籍

九

第三章 徵召

一〇

第一節 徵召程序

二

第二節 在鄉軍人

三

第四章 身體檢查標準

四

第五章 權利和義務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六章 免役徵緩白

一八

第一節 免緩役及其申請手續

一八

第二節 學生緩徵

二二

第三節 獨負家庭生活之獨子

二三

第四節 教師緩召

二七

第五節 公務員緩召

二九

第六節 軍需工業與國防工程交通技術員工之緩召

三三

第七節 警察緩召

三八

第七章 役稅

四〇

第八章 監犯調服軍役

四一

第九章 奨懲與治罪

四四

第十章 其他一般之解釋

五〇

附錄

- 一、兵役法 五八
- 二、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 六四
- 三、妨礙兵役治罪條例 六八
- 四、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辦法 七一
- 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七二
- 六、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插頁
- 七、兵役法表解 六八
- 八、免役緩徵申請書式樣 插頁

兵役用語之釋義

前門「三平原則」

卷之三

平允

三才圖會

兵役

· 25 ·
軍事委員會頒佈之規則，須服行兵役之謂。

卷之三

此一派之說，固非中國人所傳，而實為外國人所傳也。

爲之。平均徵集。謂之平均。

(三) 平允十凡屬兵役年齡之男子，依照兵役

法應予免役緩役者，即應免緩其

役。其不當免緩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至充牴法規，

謂之平允。

兵役釋疑

二何

荷葉吸齶

國與英段及韓朝兩方主戰，並為諸將兵交戰的結果。

卷之三

自創役之年起，至屆滿次年止，謂之年次。例

如年滿十八歲爲國民兵及齡。至屆滿十九歲爲對

一個年次・餘可類推・

五、何謂甲級壯丁。何謂乙級壯丁。

其年齡如何規定？

自滿十八歲，至居滿三十五歲。爲甲辰壯丁也。

卷之三十五

兵役釋疑

自滿三十六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

【六】何謂「延役」？

延役者，即對常備現役延長其服役期限之謂。

(兵役法第十條)

【七】在什麼時候需要延役？

常備兵現役滿期即將退伍，而遇有戰時或事變之際，航海中或在國外歸國時，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最高軍事機關得以命令延長其服役年數。(兵役法第十條)

(兵役法第十條)

【八】何謂「禁役」？

禁役者禁其服兵役之謂。如服兵役之過期。

男子，經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

即禁其服兵役。(兵役法第五條)

【九】何謂「停役」？

在現役中有下列情形者，即行停服兵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中無康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兵役法第九條)

【十】何謂「回役」？

回役者，回復兵役之謂也。即停役之原由消滅時，而回復其服役義務之謂。(兵役法第九條)

【十一】何謂「轉役與轉期」？

轉役者，轉換役務之謂。例如常備兵由現役轉入預備役是也。轉期者，為轉換役期之謂。

初期國民兵役已滿，轉入甲種國民兵役是也。

【十二】何謂「除役」？

除役者，解除非役之謂。凡屬服兵役之男子，年屆四十五歲時，即予除役。其因年屆

除役者，謂之定期除役。凡因中途身體殘廢、

不能不捨棄者，作爲定期除役。不能繼續服役者

或被擇補別種兵而除役者，謂之臨時除役。

【十三】何謂「徵集」？

在徵集常備兵時，對應徵及歸男子延期徵集，

謂之緩徵。（參閱第六章第一節第二項）

【十四】何謂「緩召」？

應徵到預備役，及甲種国民兵，展緩動員召集

謂之緩召。（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十五】何謂「配賦」？

根據需要新兵人數，對應徵及歸統計人數此

類，分配徵兵數目，謂之配賦。

【十六】何謂「特種兵」？

特種兵爲步兵之對稱。如戰車兵，砲兵，騎兵

等，（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十七】何謂「專業兵」？

專業兵，有職業，適值手續略子。謂之手，木

工手，機器兵，皮工，本工，匠，謂之專業兵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特種兵爲步兵之對稱。如戰車兵，砲兵，騎兵

等，（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專業兵，有職業，適值手續略子。謂之手，木

工手，機器兵，皮工，本工，匠，謂之專業兵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十八】憲兵係屬於某種兵種？

憲兵爲陸海空軍共通之軍事警察，不屬於某

兵種。（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第一章 服

役

規定

初期國民兵役，爲期二年。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爲常備現役者，額者服之。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爲常備現役者，額者服之。

此其得失之微也。故其得失者，皆在於此。而其失者，皆在於彼。

五、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甲種國民兵役」以補助國民兵役滿期之時，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求者，服之。所謂超額兵額第二款未徵服常

備兵役者，服之為國民兵，有制焉。

別
時
朝天日使
平生之舊事。時
與
人
一
別

壯丁於現役支給之年，經身家調查與體格檢定

第一節 服役之規定

何謂國民兵

卷之三

國民革命軍的國民黨派兵鎮壓，不論是
滿洲現役者，或之國民黨人。

一一二 何謂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是兵役之基

服常備兵役時所服之兵役者，謂之國民兵役。

三國志

國民兵役被稱為國民兵役，即所謂國民兵役。乙種

國民政府之財政政策

四、各種國民黨派關係與其政策如何？

合被現役而未徵集入營者，爲甲種國民兵。
（即現役之超額）其檢查不合於現役者，爲乙種國民兵。

【六】兵役法第十五條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及齡」

屆滿二十歲而必須服當備兵現役，

無疑問，然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國民

兵應受動員召集，所謂動員召集是否

卽係服常備兵役，又所指國民兵是否

包括初期甲種乙種在內，若然則初期

國民兵役僅係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其未屆滿二十歲，究竟徵服常備現

役者，以何項年齡爲準？

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國民兵召集，係專指甲種國民兵而言。依第八條第

一款之規定爲作戰部隊之補充（即常備兵役），這種國民兵戰時亦受召集服第八條第二三兩款所定，輔助作戰勤務」。「地方治安」動物，則爲國民兵役，而初期國民兵不受動員召集，至常備現役年齡，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並規定者爲二十一歲，其因緩役停役者，應於原因消滅時服之。

【七】兵役法第三條男子自滿十八歲

之翌年一月一起役，如三十二年一

月一起役者，是否卽係三十一年內

自一月一起役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足十八歲者？

兵役法第三條規定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起役者，無論在年之某月某日滿足十八歲，均須自翌年一月一起役，此即十九歲之年。

兵役釋疑

兵役編制

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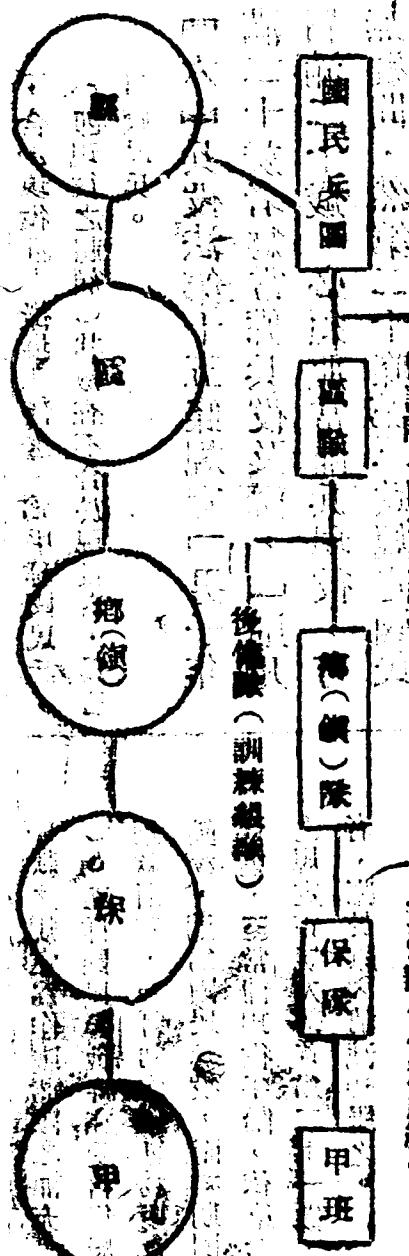
其除役者，無論在年之某月某日屆滿四十五歲，均在即年之十二月三十日除役。（兵役法第三條）

【八】國民兵之任務如何？

平時受規定之軍事訓練，遇有事變時，徵召作部隊之補充，輔助各級政府，維持地方治安。

【九】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如何？

國民兵團之組織，團下以下（軍，鄉（鎮），之組織。軍隊下有後備隊。鄉（鎮）隊下有預備隊。鄉（鎮）兵團未設置前，必資參證。



【十一】何謂地區編組？

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鄉（鎮）保長爲隊長，印長爲班長，保長以上各級隊附爲平時管理及服役之用。

【十二】何謂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徵調服務之用。

【十三】何謂常備兵役？

凡服現役及預備役者，稱爲常備兵役。

【十四】常備兵之役期如何規定？

兵役釋疑

常備兵之役期分現役與預備役兩種。現役爲期

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如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特種兵，特業兵，預期一年又六個月。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爲止。（兵役法第七條）

【十五】現役規定二年，而特種兵與

特業兵爲何定爲三年？

特種兵，特業兵，含有技術性質，訓練不易，故定爲三年。普通現役兵，訓練容易，且服役期短可以早日退伍，以便更換徵補，使全國壯丁，於較短期間，可以普遍履行兵役，以達全國皆兵之目的。

【十六】何謂預備役，其役期爲若干

年？

凡服現役期滿退伍者，謂之預備役。其役期自

兵役釋疑

八

一、退伍之日起，至滿四十五歲止。（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

【十七】壯丁服役共有幾個年次，自何年起，至何年止？

壯丁服役為二十七個年次。即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這就是說每個壯丁，有二十七年的兵役義務。

【十八】在憲兵警察機關及地方保安團隊服務是否算服兵役？

憲兵、警察服務，及保安團隊，不能認為服役。

【十九】志願服兵役者，應如何辦理？

志願役之壯丁，志願服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經保甲長署名呈報後，呈由鄉（鎮）公所

派員調查，認為合格後，報縣（市）政府轉送所轄管區編造壯丁名冊，並通知入營日期。

【二十】壯丁中徵應徵後，是否先受

相當時期之訓練，再行調赴前方服役？

壯丁中徵應徵後，列山補訓部隊訓練完後，再行配撥部隊，擔任勤務。

【二十一】壯丁有無在海空軍服役之機會？

壯丁學識體格，如合乎海空軍所定之資格標準

者，皆有在海空軍服役之機會。

之人員，是否混合編訓，撥赴同一地

點，同一部隊服役，抑或分別性質，就各人特長而服役？

壯丁服役，當應一律，並無差別。惟我國人民智識水準相差懸殊，如學有高深學問，或特殊

技能者，亦常視其資歷程度酌予配置各鄉區模範隊、機械化部隊，或憲兵部隊服役。

第一節 兵籍

【一】何謂兵籍？

凡召募入營後，在部隊造具一種名簿冊。詳註招錄年月、家庭情況、職業、學歷，特別

召募者，這稱謂之兵籍。

兵籍，分現役兵籍、預備兵籍二種。總理室

三、兵籍由何處編製？

現役兵籍，由團（獨立營）本部編製。預備役兵籍由師（團）管區司令部編製。

【四】兵籍保存至何時為止？

兵籍保存至除籍時為止。

五、何謂除籍？

除籍者，開除其兵籍之謂。例如依法開除軍籍

者之除籍。因疾病事故免除兵役者之除籍。本

人死亡時之除籍。軍隊兵役屆滿年齡者之除籍

第二章 徵召

召集有臨時召集五種。(兵役法第二十一條)

第一節 徵召之程序

【一】徵集現役，以何級壯丁為主要？現在是徵第幾個年次？

徵集現役，以年滿二十歲至滿三十五歲之甲級壯丁為主要，現當戰時尚未規定徵集年次。

【二】何謂召集？

戰時或事變之際，召集在鄉軍人或國民兵編入軍隊，謂之召集。又平時為教育在鄉軍人，或依其他之目的而召集，亦謂之召集。

【三】召集分幾種？

召集分常時召集、動員召集、點閱。

【四】現役兵之徵集程序如何？

徵兵程序（一）身家調查。（二）體格檢查。（三）抽籤。（四）徵集（兵役法第十五條）

【五】身家調查以縣為單位，抑以區為單位，每年調查幾次，在什麼時候舉行？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調查一次

， 在四月至六月舉行。（兵役法第十六條）

【六】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

身家調查如何辦理？

僑居在國外者，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兵役法第十條）

【七】對於船戶兵役調查，應如何辦理？

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依一般戶口調查。如陸上無一定住所爲家者，在水上調查，以保爲單位另立船戶戶籍（二十五年七月內）。

（政部解釋）

【八】體格檢查在什麼時候舉行？

每年七月至九月舉行。（兵役法第十七條）

【九】體格檢查在何地舉行，如寄居他鄉者如何辦理？

體格檢查在本籍舉行？如寄居他鄉者，就寄居地行之。（兵役法第十七條）

【十】壯丁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如何辦理？

可於次年舉行赴該地檢查。但須

前申明不被受檢之事實。

【十一】壯丁抽籤在什麼時候舉行？

抽籤每年十月進行。（兵役法第十八條）

【十二】抽籤壯丁親自去抽，抑由保甲長代抽？

抽籤由壯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抽。中籤後，分別依次編訂壯丁名冊。並公佈之。

【十三】已中籤而未徵集者，是否即

爲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如係超額，照兵役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服甲種

兵役，但遇合於兵役法第二十條各款規定徵者，下年度徵集時，是否仍須參加抽籤？

兵役種類

臣等認爲中國兵役制度，謂之現行所必需，
以資擴充，依兵役法第六條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此項招補辦法，如令於第二十條徵募者，應保留其號，安原因消滅時，再行徵募。

一倘辦理有誤，登記外籍者，應如
外國人辦理。

王時方徵辟請入幕，本領地泉衍，王如奇屬他籍，故一入選舉無係時才，不得就焉。居鄉之日，不以兵役達第

第十五 廉價徵召兵役，在什麼時候徵入營？ 徵召兵役，每年二月底正月間，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兵役法第十九條）。

卷之三

「軍事抽丁」。現在新兵役法規定

言如水之鑿於石、水不覺其勞、石
無知其功、則無以成此。

西漢書上說：「周易」是「六十四卦」，「六十四卦」是「六十四卦」。

卷之三

卷之三

所在地及服務所住地，同時報告者

◎應以何處爲參加抽籤之根據？

本港之處所地。參加抽錢。

【井噴】壯丁在外充店員或僱工，以
數一公議應如何辦理？

(一) 製鹽廠店員、僕工，及工廠工友等。現住地戶籍

時總以居停滿六個月爲限。如原籍地徵兵調遣，一查時總即報悉。若其地主被調遣回國，以至已

呼

是住地本行見識者，即其在下瑞伊道

一、在地個人之登記手續如何？

總兵詔呼文性，向該管區甲長，遞級轉報縣政、點

自無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徵集。

四、由縣招兵處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

五、

四十九、壯丁役後，未經通知徵集

入營期間，應動役不其他正式部隊，又是否仍須受原籍鄉鎮公所之徵召（第十一）。

五、征丁役後，應徵集喚，應歸隊徵入營，如自動投入其他部隊，仍須送回，並歸徵兵機關，

七、

依照規定程序，徵補。不能參照徵兵系統與編成，可否准予登記？

第一、前年新兵登記人

二、前年新兵登記人

七、

（一）退役及停役之僱役軍官佐。（二）退伍後服預備役之僱役軍官佐。（三）軍官佐之僱役業者。皆謂之在地個人。

兵役擇

四、

七、

五、

六、

七、

（一）退役及停役之僱役軍官佐。（二）退伍後服預備役之僱役軍官佐。（三）軍官佐之僱役業者。皆謂之在地個人。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第四章 身體檢查標準

【一】體格檢查之標準如何？

體格檢查之標準如下：

一、甲等身長一六五公分，（市尺四尺九寸五

分）體重五五公斤，（一百一十市斤）

二、乙等身長一六〇公分，（市尺四尺八寸）

體重五〇公斤，（一百市斤）

三、丙等一級身長一五五公分，（市尺四尺六

寸五分）體重四八公斤，（九十六市斤）

丙等二級身長一五〇公分，（市尺四尺五寸）

體重四六公斤，（九十二市斤）

四、甲級壯丁須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乙級壯丁須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為合格。

二、某省壯丁均甚矮小，四十五歲

以下一般體格均不合標準，應如何辦理？

如應徵壯丁一般體格，均低於規定標準，或合規規定標準之人數不敷額額時，得臨時酌量減低各級之標準。

【二】身體檢查之實施順序如何？

身體檢查實施之程序：①檢查身長。②計測體重。③胸圍檢查。④視力測驗。⑤聽能檢查。⑥言語精神檢查。⑦口齒檢查。⑧一般構造之檢查。⑨體能運動之檢查。⑩各項之檢查。

【三】兵種選定之標準如何？

徵兵檢查時，應注意區分兵種。各種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

一、步兵 穿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體力完全者。

二、騎兵 須身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清晰。並瞭解文字者，其中十分之一適於掌工。

三、砲兵 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鑄匠者。

四、工兵 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

五、擡重兵 肢臂力強大，慣於用馬者。

六、交通兵 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清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須能書識文字者。

應如何處理？

【五】詐病之鑑別如何？對詐偽病者

希圖避役壯丁，而致毀傷身體，詐稱稱病者，

應由醫官詳細檢查。如發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即填具詐病檢定書，送由兵役機關依法治罪。

【六】壯丁如患梅毒白濁等暗疾者，是否不徵？

身體如堪服役者，仍應徵集。所患病症，可由醫官為之治療。或先經治愈後，再行入營。

【七】耳部失聰（聾子）是否合於免緩役條件？

耳部失聰，如經醫師檢查，全部失其官能者，合於兵役法第四條之規定。（即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可予免役。

【八】身體短期內不能康復，例應緩役。惟醫生檢查是否政府指定，或由人民自動尋覓？

凡地方衛生機關，公立醫院，及各記念格之醫師，均得證明。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屬而言。兄弟是否可以享受優待？

直系親屬是指祖、祖父、父兄、子孫、五等
血親而言。兄弟為旁系親屬，不能享受優待。

四二 現役兵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而
由其兄嫂撫養成人。法律自無此規定。
但徇之情理，可否比照優待規定享

一、壯丁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政府有無救濟辦法？

壯丁應徵前所負債務，如無資潤償還，延至服役期滿後所負債務，如無資潤償還，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兵役法第二十
四條）

受優待？

既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由其兄嫂撫養成人，可
比照優待規定享受優待（二十八年九月內政
部會解釋）

三、兵役法中規定現役兵直系親屬
得享受優待。其直系親屬指何等親屬？

五、出征軍人可以減免臨時捐款，
但不知那一種捐款謂之臨時捐款？

被發生活費時用盡，而以各種名義向人民徵收之捐獻，謂之臨時捐款。如保甲經費，社訓經費，自治捐等均屬之。

【六】現役兵出征後，其妻或未婚妻如有離異情形，政府有無保障辦法？

現役兵出征後，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任何由不變離婚或解除婚約。（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又保障出征軍人婚姻辦法

（由立法院公布詳附錄）

【七】征人家屬在若何情形可以申請救濟？

征屬生活不能維持者，疾病無法治療者，死亡無力埋葬者，子女無力養育者，子女無力婚嫁者，遭遇意外災害者，均可請求救濟。（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五條）

【八】現役兵如於歸休，退伍，停役

，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本人營繕送亡，被通緝者，其優待權利應否停止？

應立即停止其家屬之待遇。（優待出征抗敵軍

人家屬條例第四十六條）

【九】現役兵所應履行之義務如何？

現役兵應履行之任務如下：
一、於入營後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被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兵役法二六條）

【十】預備役及國民兵於受訓演習期內享受什麼權利？

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兵役法第二十五條）

第六章 免役及緩徵緩召

第二節 免緩役徵及其申請之手續

【一】什麼樣的人可以免役？

身體畸形程度，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可以免

役。（兵役法第四條）

【二】緩徵與緩召有什麼區別？

緩徵，是應服兵役的壯丁，因某種情形，延期徵集入營之謂。緩召，是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因某種情形延緩動員召集，謂之緩召。（兵役法第二十第二十二條）

【三】何等人可以緩徵？

兵役法規定有以下各種情形之一者，可以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處家庭生計負擔，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姦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兵役法第二十條）

【四】何等人可以緩召？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趕客奉食者。

二、現任將軍以上官職，經錄叙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人員，接觸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莊規營察署。

五、此外合於前項緩徵各款，及兵役法第九條「

現役中因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廣之能」與「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予停役者」皆得緩召。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兵役法第二十二條）

五、壯丁合於免緩役者，其聲請手續如何辦理？

壯丁如合于免役或緩徵規定者，應認真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由保甲長層轉鄉鎮公所，

由鄉鎮公所造具免役及緩徵規定壯丁姓名，年齡冊，（填註免役緩徵原因）呈報縣府審查後，賈請師（團）管轄核發免緩役證。【免緩役

證由師管區統製蓋歸管區關防，交由縣（市）政府填發】（申請書式樣附後）

六、合於兵役法免役緩徵之條件者，需要何項證明文件？

合於兵役法免役及緩徵者，需要證明，視其合於某項條款而定，茲分別列舉於後：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內未能回國者，其應徵之證件為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

二、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役）及身體疾病不堪行動者，（緩徵）為醫生檢定書。但所醫應以中央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即衛生署）發給登記醫師執照者。中醫以衛生署授權地方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獨處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其親等在追訴中者，為該管保甲

兵役釋疑

三〇

之證明文件。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滿十五歲者

為學校之證明文件。(兵役法第二十

條)

【七】某人已屆役齡，負擔全家生活

責任，家有一弟年僅十二。父母亦均

存在。似此情形，事實雖負擔全家生

活責任，但有同胞兄弟，是否可以聲

請緩徵？

既有同胞兄弟，與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不恰

合，不能申請緩徵。

【八】緩徵原因存在之時間（如直系

血親等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有在身家調查期內者，有在身體檢

查期內者，有在抽籤期間者，有在徵

集入伍期內者，究竟以何時為準？
以徵集入伍時限為準。
【九】緩徵有無定期限，延長至何時為止？

緩徵期限以緩徵原因消滅為止。（譬如因公出

國未能回國者，可以緩徵。而一旦回國，即謂

之原因消滅。

【十】應免役之壯丁不依法申請免

緩役，直至國民兵復行調查時，將該

壯丁列入應徵名冊內，懸榜公佈，在

榜示期間，又不履行聲請手續，嗣經

依法抽中，該壯丁應如何處理？

依法應行征役及緩徵者，若不依照規定履行免

緩徵聲請手續，是自願放棄其免緩役之權利。

此壯丁如已被抽中錄，仍應徵集入伍。

【十一】免緩役之呈報，在抽簽前何時截止？

免緩役之呈報，在舉行身體調查時辦理。調查完畢之時，即申請截止之期。如特別規定申請具特約者，當照特別規定辦理。

【十二】保甲長對於免緩役聲請有留難時，應如何處理？

壯丁呈請免緩役時，甲保鄉鎮長，應依法核轉。如不予核轉，或需索賄賂，可公開檢舉。經

【政府查實後，以貪污論罪。】

【十三】聲請免緩役於何月開始，應在抽籤以前辦理，抑在抽中以後辦理？請手續，由家長保甲長至鎮公所，最後轉呈何處？

免緩役，於每年四月開始身體調查時辦理。

兵役解釋

申請手續由家長保甲長逕轉（團）管轄司令部

【十四】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徵兵就本籍擧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是項呈報由本人辦理，或由保甲呈報？

寄居客籍者，對於上項之呈報，由本人呈由該管保甲長轉報。

第二節 學生緩徵

【一】學生緩徵，是如何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年齡不滿二十五歲者可以緩徵。（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款）

【二】學生徵服兵役，是在學校抽籤抑在原籍家庭抽籤？

【三】學生徵服兵役，對於學籍是否保留？

學生徵服兵役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退伍時歸休後，仍准繼續入學。（三十三年六月十日軍委會核定）

【四】論附區學生是否可以緩徵？

學生徵服兵役，並不是以學校為徵集對象，其抽徵手續，是以原籍家庭戶籍為準。如果家庭論名，暫時自不能辦理抽徵手續。

【五】學生徵集入營後，其服役期限是否與一般壯丁相同？

如保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曾受軍訓合格者，其服役期為「一年」（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又六個月）（兵役法第七條第二款）

【六】新編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之

各種補習學校，其學生是否認為正式學校學生，准其聲請緩行？

初級學校學生，與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款，一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之規定不合，不能申請緩役。

【七】機關職員，白日辦公，晚間在校教兼讀，是否可以緩徵？

機關職員在夜校讀書，是一種補習性質，依法不能緩徵。

【八】專科學校畢業生，已服務六年，並患深度近視，是否緩役？

在專科學校畢業，現已服務六年，不答緩徵錄，件，至患深度近視，應察其近視至如何程度，是否合於壯丁檢查標準方可決定。

【九】學生在校讀書時，參加抽籤，但被抽中而短期內即將畢業，是否即

學生在校讀書，如被中斷距畢業期間不及一年者，得延至畢業後再行徵集入營。(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軍委會核定)

六月十九日軍委會核定)

第三節 獨負家庭生活之獨子

【十】師範學生免役、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十次會議決議、由國

民政府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明令通飭遵照有案、而新兵役法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無師範生免役之規定、究竟師範生可能免服兵役否？

「現時師資缺乏、各省市之師範教育、仍有特予鼓勵之必要、且全國正受師範教育之學生數量不多、其達兵役年齡者、尤居少數、爲使師範生之造就免受影響起見、五屆十中全會對師範生免服兵役之決議、不必因兵役法之頒行而廢止、仍應維持、以資補救。」

【一】獨子例應緩役、惟向何處聲請需要何種證件？

獨子緩役名稱，爲舊兵役法所規定，現在新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方得緩徵。其申請手續，應填具緩徵聲請書，送由該管保甲長，逕轉防(團)管再審核批准後，給予緩徵證明書，所開證明文件，可由該管鄉(鎮)保甲長，予以證明、(參閱第一節五兩項)

【二】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之證明方法有幾種？

是項證明由原籍保甲長證明，如原籍淪陷，可

請住本地保甲長證明。或具結請同鄉會，負責人出具正式證明書，予以證明。但如有虛偽之

證明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應受刑事上之處分。（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

【三】某甲生一子，死後其妻改嫁於弟乙，又生一子，甲生之子，受乙撫養，與乙所生之子同居共爨，是否認爲同胞兄弟？

甲子之於乙，原係叔姪關係。雖伊母再嫁伊叔乙妻而生子。但不能與其兄所生之子認爲同胞兄弟。（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軍政部解釋）

【四】王某有趙錢二妻，趙氏生一子名甲，錢氏無出，旋王某與趙氏先後去世，錢氏又挈甲再醮許某，亦生子名乙，此異父異母所生之甲乙二人

是否認爲同胞兄弟？

此甲乙二人依司法院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七四號解釋「免餘常備兵役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而言之例，應不能認爲同胞兄弟。」

【五】我國有招贅之風，如某縣無論何家，凡男子死後，妻必另外招人上門，如入贅然，譬如張姓死，其妻可招一李姓上門，李姓死再招一王姓上門，而又各生一子，所生之子例從夫姓，不從妻姓，張生者姓張李生者姓李，王生者姓王，同居一室，以上同母異父所生之子，應否認爲兄弟？

本題所問情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〇五十九條規定

特別約定而從夫姓，其發夫又另無他子者，則應認爲獨子。否則認爲同胞兄弟。

【六】同胞兄弟二人，兄於成年娶妻生子後死亡，其弟不得認爲獨生子，前經軍政部解釋有案，設其兄僅娶妻死，或僅生女而未生男，其弟是否認爲無同胞兄弟，又其兄妻再配，其弟之身份是否隨之改變？

【七】其兄僅娶妻死亡，或僅生女。根據我國宗法繼承意義解釋，則弟乙應認爲無同胞兄弟。又其况妻再配，不能影響其弟之身份。

【八】無同父兄弟，幼年喪父，隨母改嫁，現已及齡而未授室，可否緩徵？

【九】由戰區移來後方二十歲以止之男子，與家庭已多年未通音訊，現服務商業機關，是否須服兵役？

【十】由戰區遷居後方之男子，並經

可否緩徵，據說其常在獨負家庭生活責任，所問如無同胞兄弟，而獨負家庭生活責任，可根據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五款申請緩徵。其聲請手續由家長或本人填具聲請書，送由該管保甲長遞交轉呈管區核轉。

兵役釋疑

二六

結婚生子，一家生活悉賴本人負擔其妻兒之生活費用，政府是否有解決之責？

所稱上項情形，考兵役法中無緩徵規定。自應徵服兵役，如被抽入營。政府對其妻兒，可予優待。或予以生活上之救濟。

【十一】本人係獨子，而負全家生計責任，且係擔任以上職務，得有銓敘合格證明文件，惟過去未領有緩役證明，未悉現在聲請手續如何？

獨負全家生計責任之獨子，可填具緩徵用證明書，送由該管保甲長，鄉轉管區核准後，發給緩徵證明書。至擔任以上職務，得有銓敘證明者

【十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始得緩徵」是否係指獨子，家無恆產，家庭生計必須由本人負擔者方可緩役。但無同胞兄弟，有恆產，家庭生計亦非本人負責料理不能生活者是否可以緩役？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含有兩種意義。無兄弟，無恆產，而負家庭生計者，

修正兵役法頒佈後。已無同胞半數現役在營，是否緩役？

規定。其兄弟不得緩役。

【十三】客籍獨子由所在地之保甲長，予以證明，是否確實有效？

如經負責證明，經查確實後認為有效。

當然緩徵。如無兄弟而有恆產，但除却本人，其家屬生計仍不能維持者，亦應予以緩徵。

【十五】渝陷區域來至後方之壯丁，有攜眷居在移住地擔負其生活者，有未攜眷而擔負留住渝陷區家庭生活者，可否予以緩徵？

據於渝陷區來至後方之壯丁，因情形特殊經軍政部特予規定辦法茲抄錄下：

(一)來自渝陷區域寄居後方之壯丁，無論其原籍有無兄弟，以現寄居地為準，由保甲長調查確係一人負有家庭生活之責任者，暫予緩徵。

(二)來自渝陷區域，寄居後方滿六個月之壯丁，兄弟二人以上者，應按一般規定辦理。

(三)上項暫予緩徵之壯丁，由保甲長調查確系某人獨居或與其配偶同居，並由本人附註。

(四)各保甲長對於來自渝陷區域 寄居後方之壯丁，如有調查不實，及各壯丁意圖逃避兵役，對於寄居地所居兄弟人數，隱匿虛報者，一經查有實據，均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從嚴究辦。(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訓委會會議決定)

第四節 教師緩召

【一】新兵役法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可以緩召，而某君現任某部速記，兼任社會局核准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某華文速記班主任。如何能予緩召？

某君緩召與否，須視其本職是否合于緩召條件。

兵役釋疑

二尺心

審批定，但不能以辭職為申請緩召之根據。

【二】兵役法規定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可予緩徵。如初級小學之教師，對於短期小學，民衆學校，是否也括在內？

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包括初級小學以內，如係專任者，自可比照辦理。（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會同解釋）

【三】教會學校，清真學校，如經呈准立案，該校教師，是否可以緩召？

教會學校，清真學校，如經呈准立案，其教員

能否認為服役？

【四】現任私塾教師，經政府驗定合

格，領有設塾許可證，是否與普通小學教師同樣予以緩召？

對此檢定合格之私塾教師，可否與小學教師同樣緩召，視其是否合乎上項規定為斷。

【五】代用小學教師所負任務，與合

格教師完全相同。惟未登記，可否予以緩召？

小學代用教師，既未經登記審查合格，依法不能緩召。

【六】在官兵子弟學校擔任教職者，

能否認為服役？

担任官兵子弟學校教職，不能認為履行兵役。

務教育界五年以上，而現今並不任教

可否緩召？

非現任教師。雖具檢定資格，依法未能緩召。

壯丁抽籤？

公務員之徵調，與普通壯丁無異，自應參加普

通壯丁抽籤。

【九】長子現年十九歲去秋考取國立師範學院。是否緩役。又師範畢業後

，是否先服兵役然後再任教師。

師範學院肄業，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可以緩徵。至畢業後如需要徵集則徵集之。不需要徵集，即不徵。但無先服兵役後再任教師之規定。

【三】一般救亡團體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是否有役役規定？

一般救亡團體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兵役法中並無緩役規定。

【三】現住中央機關或省、市、縣、區、鄉、鎮十五歲以上，是否緩役？

住在三十元以下十五歲，仍屬兵役年齡。如被徵集，依法仍應抽籤。

第五節 公務員緩召

【四】公務員之徵調，是否參加普通

如被委為鄉鎮長，或中央省府授予委

任職務者，臨徵時可否緩役？

【壯丁中徵】應幫候徵集入營。如被委為鄉鎮長或委任職務者，相徵集時仍應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入營服役。

【陸勤】現任公務員及國民兵集訓或演習期內，是否仍舊支薪？

預備兵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仍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六】各機關公務員，被中徵徵服兵役，是否停薪停職。服役期滿，是否回復原職？

凡正式機關（包括行政司法等機關）之額員現職人員，如被徵服兵役，即於入營之日起，停薪停職。停伍後，仍准恢復原職，但入營後

亡或陣亡，即予撤職或免職（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指令核准）。

【七】七七抗戰事變前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可否緩役？

兵役法中無此規定。不能緩役。

【八】富紳公務員，有願徵子弟而不參加抽籤者，一經查出，可否儘先徵送入營？

富紳公務員子弟，除鼓勵其自動從軍外，應依規定手續抽籤。如有避不參加抽籤，或庇不服兵役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呈請處。但不得強徵。

【九】外國駐華機關所用華籍職員

外國駐華之機關，所用我國人民，充任職員。

如合於兵役法所規定之緩徵條件者，准予緩徵。
不合緩徵條件者，仍應依法徵集。

【十】公務員服兵役，係爲部隊列兵，
仰係軍中其他勤務，（如文書軍需
軍佐等工作）

公務員如被抽徵，仍依照原定手續，撥補部隊
充當列兵。惟在撥補時，得視其程度資格，酌
配撥下各區機械化部隊，或憲兵部隊
服役，並得依其志願，投考各種軍事學校。

【十一】退役軍官是否仍應服役？

如係軍人出身，可持任職令及退役證，向所隸
師（團）管區在鄉軍官會，或縣（市）分會報
案登記。取得在鄉軍官會員證書，即爲在鄉

軍人，不再徵服兵役。

【十二】現任公務員抽服兵役，係國
民兵役，抑常備兵役？

凡依照徵集程序抽籤服役者，皆係常備兵役。
國民兵役，只受召集訓練，並不須抽籤手續。

【十三】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可以緩召，而支簡任職薪之聘派人員
，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比照簡任職支薪之聘派人員，經報銓敘部
有案者，可認爲相當於續薦任官。但並非簡薦
任官。亦不能認爲銓敘不合格。」依法自不能比
照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辦理。（三十二年
銓敘部解釋）

【十四】委任官代理薦任職或以薦任待遇者，可否認為薦任官？

以委任官辦理職務者就其資格言仍只能認為
委任官。（三十二年銓敘部解釋）

【十五】正在辦理銓敘程序，而尚未奉到銓敘證書者可否認為銓敘合格？

未經銓敘部審查合格發表之人員，不能認為銓
敘合格。（三十年銓敘部解釋）

【十六】合乎兵役法第二十二條二款，經銓敘合格者，須以何種證件爲憑證？

經敘敘合格者，以敘敘證書，及敘敘部審查結

果標明合格字樣之任用審查通知書。或銓敘部所標足資證明之其他合格文件爲憑證。但銓敘部發表文件上敘明係「准予任用」、「准予派用」、「試用」、「代理」等字樣者。均非銓敘合格。（三十二年銓敘部解釋）

第六節 軍需工業與國

防工程交通技

術員工之緩召

【一】國防軍需工廠須具何種條件？

方可申請緩役？

國防軍需各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
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該廠員工

(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第二條)

【二】應緩役之技術員工，其申請手續如何辦理？

應緩役之技術員工，由各該工礦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年籍、出身、担任工作，僱用年月，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市)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送由各該工廠所屬師(團)管區司令部，核發緩役證書。(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

服兵役辦法第四條)

【四】各工礦場廠，只顧個人生產，對所雇員工庇護兵役，而為虛偽之證明，或于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人隱匿不報，應如何辦理？

如有上項情形，經告發審查後，依¹審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辦理。(例條見附錄)

【三】各省(市)工礦業技工免緩役審查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何種經費項目下開支？

各省(市)參照從審查委員會經費，在設

會經費，在社會局經費內勻支。(三十一年三月五日經濟部軍政部先後會同核定)

兵役釋疑

三四

軍需工廠礦場技術員工，如有機械動力，而工人不足三十名，或工人三十名以上，而無機械動力者，其技術員工，亦可援引聲請緩役，惟須按照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經檢定合格後，方可辦理申請手續。

【六】對於技術員工緩役範圍，是否以現在呈准經濟部頒有憑證之工廠為緩役範圍。又對於技術員工身份標準，是否依該員現在領有憑證之工廠內，担任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工作之一者。為該員工之技術身份標準。而該員工之技術身份證明，是否由工礦業者於請求緩役辦報表擔任工作欄內，

填具證明。至證明文件之繳驗，是否可以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為請求緩役呈驗之充分證明文件？

所詢各點，茲分別解釋於下：

一、技術員工緩役，係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技術員工緩役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為限。

二、技術員工身份標準，即依上項辦法第三條各項為之規定。

三、技術員工身份之證明，在學校畢業者，為畢業證書。曾在機關任技術職務者，為委任狀。在各工廠學徒期滿者，由原工廠出具證書。如不能提出原工廠證書，可舉行檢定，以檢定書為憑。正在學徒期間之技工，由廠方為之證明。

據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係為整個工廠
之證明，而不能為每個員工作之證明。

其技術員工，是否可以緩役？

不合國防軍總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規定。

不能緩役。

【七】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
兵役暫行辦法第三條之技術員
工緩服，而某工廠未列入同法第
二條之規定者，是否可以緩役？

如合於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役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可呈請該廠兵役機關核
准，按照同法第二條第二十一款，認爲指定之

工礦業經理。但未經核准者，仍不能緩役。

**【八】後方有關國防之工礦業，因原
料之供應，及礦層礦質之限制，與機
械動力之缺乏，不能為大規模經營。
員工不滿三十人，又無機械動力設備**

**【九】廠礦內遷，或來自戰區，而在
後方服務之員工，其緩役辦法如何？**

凡係廠內遷，或來於戰區，及遊擊區，而在
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或當
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得不經審查，
概予緩役。

**【十】上項所謂廠礦內遷，是否即指
遼川工廠聯合會之會員廢礦而言？**

凡經經濟部工礦調查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
即可。不限於遼川工廠聯合會會員。

【十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

兵役辦法

三六五

兵役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無模型之工製造修理者」，如鐘錶修理匠，打字機等之修理。鍋鏟之修理。木機織布織毛巾製掛面者是否可以援用？

所列指鐘錶修理者等項。不合於上項規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能援用此項辦法修理。

十二、現以泥水木工成衣等爲作業者將來被抽中籤，是否觀其技術編入特業兵？

上項作業者已經中籤後，仍撥入部隊充當列兵。

如該部隊需要是項作業，當可提作特業兵。

【十三】公私營印刷工人，及排字製版者，可否緩役？

兵役辦法規定，不能申請緩役。

四十四、宜政部軍需局轉約軍服公司，及軍服廠可否按照「防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請求緩役？

軍需局特約軍服公司軍服廠，即普通軍服商人，承製軍需局被服，乃屬契約交易性質。不能緩照國防部黑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辦法，申請緩役。

【十五】某君曾任二等技術人員，近發明工業機器多種。均奉經濟部准予專利。兵役法中對此有無免緩役規定？

?

前述情形，兵役法中並無此種免緩役之規定。

【十六】糧政工作，繁難艱鉅，直接與軍事民食關係綦切。間接與抗戰建設至大。其業務性質可相等於國工工程。其從業人員，可相當於專門技術。但可否與國防軍械工業人員同

一待遇，准予緩役？

糧政工作人員，不能認為與國防工程相等之技術人員，故不能緩徵。

【十七】技術工人，為何緩役。而其他機關人員，擔任抗建工作，同等重要，為何不能緩役？

軍隊每個人應盡之義務。技術人員並非

緩役，係具有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之資格者，動員時予以緩召。如無上項資格，抽徵時仍應依法辦理。蓋因技術人員，須經多年專門訓練，戰時擔任即防工程。如予召集服役，則必影響其業務。至普通一般公務人員，固屬重要，但甲被徵集，乙可代之。乙再徵役，可以丙頂補。與公家職務影響甚小。故兵役法中規定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予以緩召，其用意在此。

【十八】中級壯丁，投入工廠服務，已有半年，至徵集時，是否仍予遣回？

壯丁如于中級後投入工廠，徵集時應即遣回歸。

【十九】軍政部、兵工廠員工，可視同現役，而資源委員會所屬工場之員工

兵役釋疑

可否比照辦理？

軍政部兵工廠，係屬軍事編制，按照軍法管理，而資委員會所屬工廠員工，不能比照兵工廠辦理。但如合于王鍊技術員工條件者，仍可准予緩召。

【二十】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屬各處所站工作人員，可否緩役？

上述人員，依法不能緩役。

第七節 警察緩召

【一】兵役法規定正規警察可以緩召，但不知何種警察屬於正規警察。不知鄉村警察是否亦可緩召？

正規警察與鄉村警察之界線，經行政院令規定

定茲將辦法分列於後：

一、各地鄉村警察，其編制經費在各縣警察機關系統以內者，係屬正規警察，依照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兵役法之規定，予以緩召。

二、各地鄉村警衛人員，其編制經費在各種警察機關系統以外者（如屬於各鄉鎮公所之警衛班，或各鄉警衛班，或自稱爲鄉村警察，非正規鄉村警察），均應一律參加抽籤徵集，不得緩召。

三、各縣警察機關編制經費規定內派駐城市、或鄉村之警察，依照招募警察辦法原則第一項之規定，列冊逕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訓令頒行）

三八

招募警察原則，係三十二年二月內政軍政兩部

會同規定，茲查抄於後：

一、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長警、及警察訓練機關學警分別列冊逕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現列抽錄。如已抽錄者，予以註銷。

二、已經中徵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爲學警。

三、未經中徵之壯丁警察機關得招募爲學警，不受

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填定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招錄，事後應將招募學警姓名年齡住址清冊，分別通知該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四、各縣（市）零星補用警額，應以乙級壯丁爲限，並隨時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內軍政軍政兩部會同規定）。

【三】特種警察（如稅警、路警、墾警、礦警、願警）是否認爲正規警察

各項特種警察機關之營長，發士，編制經費，在各該機關組織系統以內，其組織規程，曾經內政部核準者，均屬正規警察。各級警察機關及各特種警察機關人員，在各該機關編制經費組織（統以外，均非正規警察。（三十二年六月內部擬定）

【四】現任警官，是否屬於正規警察

現任警察官，經銓敘合格者爲正規警察人員。其未經銓審合格者，不得認爲正規警察。因警察業務，係屬專門性質，對於警官之任用，另有單行法規，既與公務員之任用不同。故綏召應依正規警察之規定辦理，而不依照公務員綏召應規定辦理。（三十二年六月內政部擬定）

兵役釋疑

三九

第七章 役稅

【一】納金緩役辦法，始於何時，現在尚適用否？

納金緩役一案，係民國二十八年十月，由軍政部根據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及五中全會決議案通過，令各省直管區就各省情形酌辦辦理。但經第二屆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諮詢，將納金緩役辦法廢止。准免緩役者繳納少數緩書費，以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用。關於納金緩役現在已不適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三十年五月一日軍政部轉行）

【二】適合於緩役資格，每年是否繳納緩役金？

依照戰時徵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免緩役人「應依其家資或薪俸收入，繳納

百分之幾優待金，以作優待基金之用。並非為緩役金。

【三】近聞政府有免役稅之規定，適齡壯丁繳納免役稅是否即可不服兵役？

政府並無免役稅之規定，但聞有「戰時兵役義務金」之據議。

【四】兵役義務金，是否繳錢就可不服兵役？

兵役義務金，是為輔助兵役，增加稅收的一種辦法，關係規定「年滿十八歲以上至屆滿四十歲之男子，皆應徵收是項義務金。但常備兵

後現役，及期滿退休，以及出征軍人之直系
尊親屬，皆可免予繳納。惟上項規定，僅行政
院例會通過，而尚未明令施行。

【五】兵役義務金，是否由兵役機關 辦理？

兵役義務金是由財政部徵收，不由兵役機關辦
理。

【六】兵役義務金究在何時舉辦？

據聞兵役義務金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暫從緩

△欺侮征屬的人，人人都可制裁他！

△出征軍人家屬到處都受人歡迎！

△出征軍人家屬可以減免臨時捐款！

△出征軍人的子弟可免費入學！

第八章 監犯調服軍役

【一】監犯調役須執行若干時期，方可請調？

受無期徒刑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須執行滿五年，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執行滿五分之一，可以調服兵役。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隨時可以請調。（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示例第三條第四款）

【二】調服軍役之監犯，其待遇如何？
犯通敵，或剄殺罪者。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女犯等不能調服軍役（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

監犯調軍事勤務者，照准尉級待遇。調士兵勤務者，照二等兵待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示例第十二條）

【三】調服軍役監犯之身份如何？
監犯調服兵役，無特殊功績，未將錫刑數免

守及形期未滿以歲，不得正式委任及晉級。

非當時戡盜調服軍役調撥管訓，罰法第十三條。

一七 調服草役之監犯，可否抵補兵

調服草役之監犯，准予拔充徵兵額數。(非常時戡盜調服軍役調撥管訓罰法第十四條)

兵役檢討十問

- 對 總裁訓詞，都遵照奉行了嗎？！
- 對 優待征屬，都確實做到了嗎？！
- 對 兵役法令，都澈底實施了嗎？！
- 對 徵兵抽籤，都完全公平了嗎？！
- 對 兵役宣傳，都普遍深入了嗎？！
- 對 士兵生活，都認真改善了嗎？！
- 對 過去缺點，都切實改正了嗎？！
- 對 訓練補充，都適合需要了嗎？！
- 對 人事經理，都大公無私了嗎？！
- 對 違法事件，都嚴查禁絕了嗎？！

第九章 廉懲與治罪

【一】對於兵役獎勵辦法有幾種？

（民役獎勵分類獎。記功、獎金、獎章（獎狀）
褒狀五項。（陸軍正役獎勵辦法第五條）

【二】關於各項獎勵之實施如何規定？

獎勵分以下四項：

（一）嘉獎係以書詞或書面爲之。

（二）記功分「記功」與記「大功」兩項。積
三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時改其他獎勵。

（三）獎金以二元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
部發給（下文銷）應徵優給予獎金者。

專案報核。

（四）獎章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分別

核給四海空軍、各種將軍、或轉請頒給

人民榮譽獎章（獎狀）。

（五）褒狀是由軍政部核轉最高軍事機關，請
核准頒給之。（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六

條）

【三】如何的事蹟，可以得到獎勵？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一）辦理兵役公正認真，使兵民信服者。

（二）協助推行兵役，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

（三）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
使征屬得有實惠，或無缺點者。

（四）慨捐優待用征軍人家屬獎金者。

（五）應征壯丁，品行端正，恪守軍中風紀者。

（六）辦理兵役，及應徵壯丁，成績優良，甚
爲其他人之模範者。

七、（七）假任指派之勤務，異常出力者。

者。《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三條》

（八）未奉徵（召）（集）之壯丁，亦致力抗敵，自動投軍者。

（九）依法免（緩）役人員，激於愛國熱忱，自願請練者。

（十）黨員公務員，自動請求服役，足為民

衆表率者。

（十一）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十二）家族宗祠，獎導同族子弟，勵躍應徵，而有實效者。

（十三）各級兵役實施機關，在一年以內，辦

理徵（召）集及徵送兵額，均能依限完成

從無遺誤者。

（十四）全區或鄉（鎮）（聯保）在一年以內

，從無壯丁逃避兵役者。

（十五）其他應行獎勵，而係上列各款未列入

四、兵役懲罰分幾種？

兵役懲罰，對辦理兵役人員分擔職，停職，記過，罰薪，申誡，五項。對應服兵役者，分禁閉，勞役，加訓，申誡，四項。（陸軍兵役懲

罰錄例第三第四兩條）

五、兵役上應受懲罰之行為如何？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二日以上，五日

未滿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四）檢送抽籤時，違反秩序，不禮貌上場。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六）檢查不實者。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行不力者。

（九）縱無兵役法令而致役或擅行發生阻礙者。

兵役釋疑

四六

〔一〇〕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一一〕不依限征送新兵者。

〔一二〕送徵壯丁入營，營東無方而致逃亡者。

〔一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

規令，而至犯謬者。

〔十三〕例

〔六〕徵集壯丁時，若有隱匿者，或編造現役及輸壯丁名簿，故意爲不確實之記載，應如何辦理？

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隱匿不報者，依照虧

〔一〕從清罪條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罰金。輸地來附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

〔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第二條

〔七〕對於免役、緩役、禁役、停役

爲虛偽之證明者。應如何處分？

對於免役、緩役、禁役、停役，爲虛偽之證明者。依法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

〔八〕辦理兵役人員，或非辦理兵役人員，故縱庇護。或僥幸壯丁之逃避，應如何處斷？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僥幸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

行爲，收受賄賂，或對於違背職務之

一、十
二、十一
三、十二

何辦理？五年以上者，處徒刑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倉糧科糧什元以下罰金。如對於違背職務者特為收容賄賂，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幹元以下罰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

一、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三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七條）

一、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三

何辦理？五年以上者，處徒刑一年以上。

一、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三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托者同。

一、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三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托者同。

一、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三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托者同。

【十四】捏造免役緩役停役除役原因者如何辦理？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三條)

【十五】毀傷身體，企圖逃避者，如何處理？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四條)

【十六】頂替兵役者如何辦理？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

【十七】意圖避免兵役，對辦理兵役

人員執行職務時，施行強暴迫者，應如何治罪？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謀殺三人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六條)

【十八】意圖避免兵役，聚衆持械反抗者，如何治罪？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此而致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至十八兩條)

【十九】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如何懲處？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短期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

六

二十一、造謠惑眾，妨害兵役者，如
大奸大惡，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條）

二十二、

三十一、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未滿
十八歲人之犯罪行爲，得減輕其刑，
而新兵未滿十六歲誤徵入營，如犯逃
亡之罪者，可否減輕其刑？

（可援用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三十八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人人當兵，國家強盛，全國皆兵，救亡圖存，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衛國衛家，國民天職。

第十章 其他一般之解釋

【一】壯丁呈報後其點閱手續如何？如有漏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其處理如何？

壯丁呈報後，由各縣（市）政府派員，按照保甲分組點閱，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可當場檢舉。

【二】逃丁之家長，抗繳購緝賞金，曾經軍政部解釋，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處理。
店主或廠主，於該店廠工人逃役，抗拒繳納購

【三】逃避兵役，其家屬無法追回時，應徵其適齡之另一子，以抵補其兵額」，但對逃兵是否適用？

逃役壯丁，其家屬無法追回，應徵其適齡另一子，對於逃兵不能適用。因壯丁入營後，即為現役軍人，開去去兵之營，營養、衛，皆由

部隊長官負責，其家屬不能負責。如發生逃亡情形，可否援用行政執行法第六

四、智識分子應徵後，應如何處理

凡應徵壯丁，會受相當教育，素質優秀者，徵集後得者選編入師管區模範隊，如黨政人員，
青年團員，及士紳公務員，優秀子弟中級者亦

照此辦理。即普通中級者，亦必按其程度與志願分配於機械隊，憲兵隊，機械化部隊，特務隊，輔導隊，及各軍事學校受訓。

五、模範隊之組織，及其任務如何

模範隊之組織，每一師管區設置一隊。其編制與徵充隊之編制同。兵之來源，係以應徵之學生，高級人員，士紳子弟等編組。其任務于訓練後，專為撥補特種部隊。

六、壯丁失蹤，或外出道遠為交通

兵役釋疑

所阻不能歸家應徵者，應如何辦理？

壯丁外逃，如因遼遠或遊擊區內，交通阻隔，不能于短期內召回。及壯丁外逃久無音訊，又無宣告死亡證據者，事實上已無法徵集，如查明其情節確實，可暫予緩役。

七、墾民可免緩役否？

在非常時期之墾民，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三十四條，墾區墾民于初墾三年內，在兵役年齡之墾民，得由墾務主管機關，請軍政部核准後，予以緩役。但以能遵照墾務管理機關之進行計劃，實施墾種者為限。

八、難民可否不服兵役？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兩項。其服役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統籌支配之。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第二

第三附錄

【九】店主、廠主、戶主其本身是否可以緩役？

店主廠主戶主依法無緩役規定。

【十】沿海漁民，航海撈捕，對於風

雲變幻，水度深淺，漁場廣狹，魚汛有無，恆能于經驗中得之，此種技術，不假于機械之測驗，誠為難得，但不知是否可以免服兵役？

沿海漁民，即等於陸地農民，依法不能免服兵役。

【十一】小學教師知定校召，軍事機

役。

關之兵夫，亦可緩役，而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職員，可否比照小學

教師列緩名，縣訓練所之公役，請否比照軍事機關兵夫例緩役？

學生以上教師，經登記合符者緩召之規定不符，公役等亦與軍事機關兵夫之身份不同，均不能比照辦理。

【十二】傷兵服務隊隊員，係鴉彈砲服務，是否可以緩役？

傷兵服務隊隊員，與兵役法所定緩役條件不合，不能緩役。

【十三】現任電力公司經理，是否可以緩役？

電力公司經理，依法不能緩役。

【十四】各稅務分局之稅務員，專務員，會計助理等，莫不負有專責，且

均屬中英委任職，是否可以緩役？

需要何種證件？

兵役法已經修改，新兵役法中無委任官職人員，山礦之規定，上項人員依法均不能緩役。

取得在鄉人會員資格者，即不再抽徵。

【十五】海關郵政電訊事業工作人員之緩役規定如何？

過去已經服過常備現役的，即為在鄉軍人。如

舊制將軍大司馬選去軍械部特准緩役，但兵役法修正頒佈後，上項人員，依法皆不能緩役。

【十六】辦理田賦人員與土地陳報人員，是否可以緩役？

女子服軍事輔助勤務之年限如何規定？

新兵役法頒佈後，上項人員，均不含緩徵條件，不能緩徵。

【十七】父親或弟兄兒子，已在營服役，現徵兵機關又來調查應如何說明？

女子服軍事輔助勤務，其種類在兵役法中尚未明白規定，大約不外擔任看護、宣傳、慰勞、政治等項工作。

【十八】書館員工，是否可以緩役？

兵役釋疑

商務印書館，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

一、牛皮銅車，鐵馬之兵，得上，如被中戰，在兵役。

法施行法未詳細規定實施以前，准延至現職督

人間の事実

總司事員已在寒假中

右無緩復，其誰能對？

司徒曉初謂興廢之議雖熱，吾意於緩急條件，但用設法中，對司法人員，並無特殊規

「二十世紀中國文化研究會」中美文化協

會，中蘇爭縮，中法比瑞，中英反

侵略會、國民外交協會及各種學會，
協進會、宗教團體等之負責及辦事人。

是可否謂役？

士列名會，屬於人民國體，該會人員依法均不能解散。

【二十二】在抗戰時期，新聞從業人員，對於國際宣傳，軍事宣傳最關重要，不知是否可以緩發？

新聞從業人員少，如將對社裏同職經理、總編輯、
及登報喻將之斷聞記者，在當時得視同輔助
作戰特勤務。按照修正兵役法第八條規定，不
另作勸民召集。○軍政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核定

二十四、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所辦之復興中茶兩公司，多屬技術人員，可

廣興公司員工，如屬於技術人員，可比

照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予以登

名，但是是否合於技術標準，應由該公司造具清

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僱用年月，并各附二寸半身相片，

送由所在省、市、鎮防軍備工鑄及交通技術員工役審查委員會，予以檢定，並發給通員工

，仍應依時徵服兵役。

【二十五】工職學校中之全體員生工役，除在原籍報有戶口以外，學校及工廠所在地亦報有戶口，是則每人均有二處之戶口。又兼職人員更有二處以上之戶口，抽徵兵役時，究以何處爲準，抑每處均有被徵之機會？

學校工職員生工役，以原籍戶口抽徵爲準，其

職員本職居住地籍亦有戶口，客居外縣原藉已有

戶口，寄居地亦報有戶口，如此兩重

戶口，應如何抽徵？案對此更難解答。

壯丁如有兩重戶籍，以原籍戶口為主，其抽徵

手續應在原籍地辦理。如在現住地居住六個月以上，取得當地公民資格者，其在役義務得在現住地行之。但在甲地履行兵役義務，應事无

通知乙地戶籍之管理機關，以免一人二役之弊。

【二十七】區鄉鎮保甲長在抗戰時期，擔任各種軍事工作，協助軍隊作戰，辦理徵兵一切事務，其本身是否仍應

徵集？

區鄉鎮保甲長在國民兵團、鎮保隊長中班長

兵役釋疑

在服務期間作爲已召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者，其名數不至比例一、三二二五

五月三日宣政部核定

【三十一】各級法院法官，是否可以緩徵？

【廿八】區鄉鎮保甲長兼任國民兵隊長班長，可以緩召。其不稱職者不在此例，但不知有無一定限制？

年終考覈合格者爲限。

（軍政部已迴復備註）

五十九 **鄉鎮保隊附** 是否可以
緩徵？

軍械庫保倉財在服務期內成績優良者，亦可依
照獎勵額減隊長例辦理。於二十二年六月軍政部

三十一、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辦理公教人員定量分配，以及市民限量分售，工作至為繁重，所有職員是否可以緩役？

日用必需品管到處缺員，按照修正兵役法，無

自修正兵役法頒佈後，過去由軍政部解釋及特案核准免緩役者，是否繼續有效？

在修正兵役法頒布以前，軍械庫等處案件及特
種核准免役者，係根據庫有兵役法所解釋，

及比照原有兵役法特予核定。但自修正兵役法以後頒布後，舊有兵役法即不適用。北規據舊法所解釋與特案核准者，自亦隨之失效。不過在兵役法施行法尚未頒行以前，舊有各種子法之不能照辦的，仍可暫准適用。前臺灣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有案。

二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明令修改兵役法以後，銀行職員，不列在徵兵範圍之內，依法當不能徵或緩召。

【三十三】銀行行員是否可以緩徵或緩役？

店店員，其抽籤在何處舉行？

【三十四】非本籍之銀行行員，及商店店員，其抽籤在何處舉行？

銀行行員，及商店店員，仍就原籍戶籍舉行抽籤。惟有眷屬同在職業所在地居住滿六個月以降屬於專任常川辦公者，准予緩役。但至三十歲者，不在此限。（三十一年五月軍政部解釋）

總裁錄

方，訓練重于作戰。

軍事第一，勝利第二，抗戰建國，首重兵役。後方重于前方，訓練重于作戰。
對國家盡其太忠，對民族盡其大孝，以吾人數十年必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世不死根基。
拿出天良，實行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兵役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者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一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二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役

第二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兵役

一、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三條

服兵役

第四條

國民兵役分為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常備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滿之超額者服之

三、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滿期而未徵調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為期二年

五、定期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兩項兵役期限均至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 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三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預算委員會認合規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二年又六個月

第十五條

前二項常備兵役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事變有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股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第十四條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十五條

現役中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原因消滅時復役

第十六條

一、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核准停役者

第十七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第十八條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免之事故時

兵役釋疑

兵役綱要

第二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委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商辦理之

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設分全國爲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屬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布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管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置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兵役釋疑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之辦法由各該省、市、縣政府或設置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章

至格致_上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鄉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十八版

別兵補依舊鑄足其徵集順序

第十九條

集大成者，當推他。就看經早報核准時，得就客居上海之行。

第二十話

徵期一役者以年半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畢時另定補助入營期現役分子之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因州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卷之三

三、已滿二十歲者，或經調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未滿二十五歲者。

前項細微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兵役釋疑

卷二

第五章 召集

第廿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演習召集

勤員召集

點閱召集

臨時召集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助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萬任以上官職經核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款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六、廿三條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執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廿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一年內清償之。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第廿五條

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第廿七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兵役釋疑

兵役解釋疑

六四

第廿八條 依本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防護兵役之範圍另以法規定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

第卅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甲子國防軍事工礦業及交 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工礦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律另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礦及交通業應以下列有國防軍需合廠礦，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名以上，經財政部核發成製造廠場經財政部許可給證者為限

一、冶鑄工業

二、機械及機工業

三、電工器材工業

四、交通器具製造工業

五、基本化學工業

六、燃料工業

七、紡織染工業

八、麵粉工業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十一、印刷及證券工業

十二、鉛筆工業

十三、油漆及顏料工業

十四、製藥工業

十五、電氣事業及供汽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十六、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

十七、煤礦業

十八、鐵礦業

十九、銅鈷鋅礦業

二十、錫銅鈷鋅銻銅礦業

兵役釋疑

大本

第三條

二二、金礦業

二三、硫磺明礬石棉岩鹽礦業

二四、製鹽工業

二四、其他經指定之工礦業

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爲技術員工

一、國內外工礦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二、裝配首領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三、從事開砂工作者

四、管理各爐爐竈火力及烘煉時間者

五、無模型之手工造修者

六、調和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管理鑿井探測或採礦工作者

十一、督理或監查選礦工作者

十二、直接製鹽工作者

十三、其他在工廠礦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關於訓練期限，俟全國
各項工管制辦法頒布後另照修正。

第四條

凡于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上應由各該場送其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擔任工作歲
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棕指紋呈請在地主管官署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

第五條

各該軍師管區審准分別發給級役證書前項各項事務由建設廳或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
司令部劃撥工礦及交通業較術員工級役證書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逕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
開列之合於上條二款之直接與江、淮、山脈等區務主督機關地其姓名等項工作種類清冊並

第六條

凡由該項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民工經經濟部工礦司轉送或當地主管官
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直接授

第七條

工礦、冬交道業所用以徒製造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礦及交通業者就職所屬員工准用第五條之規定，或予總額餉錢發給其工人。

附註：小者，依妨害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核准之後之工役由各工礦及交通業者訂定管理規則嚴加考核其有違反規則不含殺役

兵役律

第

六八

條件者得逕赴當地兵役機關服役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妨害兵役之罪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民

第八條 本條例於有特寄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不服兵役之子孫，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現役及諸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謊告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止禁錮除役還虛偽證明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謊造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成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非辦理兵役人員底線或便用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謊稱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徒刑得併科七十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本規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下級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即兵役或對於壯丁爲淫威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行政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死刑。

第八條 負二個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者不應徵集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憲兵自己或他人逃避兵役而僞裝變造毀棄損壞身體匿藏於此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憲聞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對於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強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失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兵役釋疑

六九

兵役釋疑

七〇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經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有在制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後入營逃者。

二、戰時應召集無故到逾五日未滿者。

第十三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兩月以上以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逃避兵役而逃匿於外境或居於國境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代替者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頂替或委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意圖逃避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而強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將領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意圖逃避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叛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嘘惑他人逃避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竝諭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国兵役條例

【卅一年八月三日立法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再與他婚。

第二條 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又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約外，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者亦同。

第三條 在出征期內，其未娶妻遂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八款（民法九百七十六條第五款婦女訂定後仍與他人訂定婚姻或結婚者第五款而此兩項或其他惡漢者第八款婦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又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婚者除撤銷其婚約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罰金。

亦同，又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五條 在徵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或與人通姦，或未婚妻與人訂婚或與人結婚者，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之優待，但少校以上軍人家屬，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凡本條例所列，或擔任戰地防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其職務以正職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限。

第四條 出征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令呈請撫恤及褒揚外，其家屬得依左列支

付費辦事，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第五條 士兵有子女者，准其妻子女歲年給此。

第六條 士兵無子女者，准其配偶死亡為止。

第七條 無配偶及子女者，准其直系血親尊親死亡為止。

第八條 前款各項子女及配偶，應由本人申請，經縣市長核實後，准予。

第九條 第一項子女分一優待委員會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

動員委員會者，由動員委員會辦理之。

優待委員會得委鄉頭或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六條 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由委員會推定三人或五人為常務委員。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頭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由鄉頭或鄉頭委員會及該鄉頭或當地公正紳耆派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選任之。前條出征抗敵軍人配偶代夫，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中互推充任之。

兵役釋疑

七四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市府或縣府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鄉鎮公所調充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一、總務組。掌理會議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二、審核組。掌理款項物品之審核管理事項。

三、宣慰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四、救濟組。掌理歸於救濟實施事項。五、善後組。掌理退伍軍人及眷屬回籍事項。其支薪分會及總務審核宣慰救濟四組。

第十條

前條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各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調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有職員，均屬獎勵編制，不妄編派。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資，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數種報請政府或省府及監督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上報省及府或逕呈呈省該部及軍督司令部查核。

第十六條

謂江河急，由我海軍人之士氣，故將人公立學點綴其上，以示榮獎。

第六條 由各該機關及各該軍人家庭，各以其所居處之處分。

第七條 各該機關及各該軍人家庭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報，會

報內政部及財政部查核。第七十

第八條 由各該機關及各該軍人家庭，以公私事不以公私事與我軍士氣，各該機關及各該軍人家庭情形及收支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報，會

報內政部及財政部查核。第七十一

第二章 優待及金庫物資

第十九條 優待金及物品之發集，依本辦法規定。

第一、給出紅燈及現款金銀物資總額，遇隨時發送該物資，由省府及財政廳

十二、前方資產公款及公營事業經費之撥撥，

十三、前方營業經費及停止支付營業金之撥撥，

十四、前方救濟金之撥撥。

十五、前方營業之撥撥。

十六、還反共從軍團費之撥撥。

十七、處理深水時應發付及賛助物品罰金之撥撥。

兵役釋疑

七
大

卷之三

九月朔望之始也。一歲之
十二月，歲次甲子，將軍
司馬仲達等奏請。

十國·贊寧

十三、選次會議費以公期方式籌募金額。

積十載之功，剪除數千頭，可謂有功於海內矣。布滿梁漢，

第八款之辦法，應與地方法類似，即訂新法，呈報省政廳核准施行。

第三條 侵奪公私財物，以爲獎勵。由監督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爲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獨入公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私設施之利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疾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一、其應徵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四六·藍地者，其應徵抗敵軍人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內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疾，于應徵抗敵軍人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如經管人不知其死。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

一、其應徵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

第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第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庭為經營生計商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十三條

二、兵役 條 疑

十八 七七

兵役釋疑

七八

第三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候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抗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子喪無處安葬者。

六、遭難無外處避難者。

第三六條 關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據左列辦法救濟之。

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

二、失業者應為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

三、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費等。

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者，一、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置出征抗敵軍人子女教育獎學金，其額數由各該地方法院定之。
二、由各省擇專員請核定施行。

第三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〇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移費並代為照料。

游擊地匪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每由徵募機關或部隊差派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准酌增至五十元。該款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及夫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及主要事項如左：

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賜以喜報或匾聯，並邀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

二、對於被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

三、每逢一四七十各月，應以鄉鎮為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慰親慰勞會並發放優待金。

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協同地方人士慶弔緝頌。

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轉寫，應代為照料。

兵徵釋疑

第四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

第四條 各部隊應以連隊或獨立排擇為單位，調查所屬家屬及某家屬之部隊類集呈上

級送各士兵屬所在之縣市政府。

第四條 諸縣政府應將優待委員會所列情形彙報該級政府，察晉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榮歸

第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

第四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希圖享受優待者，應依法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條 廣德抗敵軍人有下列情事之一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一、未交費二十元，或暫休耕

第四條 入營復逃亡滿十日，或三十天至六十天之營期。

第四條 過亡後被糾獲再送入營者，由該軍隊之指揮官付以薪金或獎勵，並賜以獎狀。

第四條 被通緝者，由該軍隊之指揮官付以薪金或獎勵，並賜以獎狀。

第五條 諸軍休退伍停役除役，在三個月以上者，停止其家屬應享之優待。

第四條 由出征抗敵軍人表列績功之請，准許將軍事委員會審核後，由該軍隊之指揮官付以獎勵及物品。

三、授降醜偽者。

四、有漢奸行爲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八條 前二條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九條 已享受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之優待。

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實者。

二、受獎罰兩分者。

三、被奪公權者。

四、被通緝者。

第五〇條 有尊受舊制並因家庭關係失人本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

領五種之獎項及物品。一、指揮官將士幹部出征時指揮人參謀官參謀，駐守本營同上級官。

第五一條 被獎罰兩分者。經限，由各級委員會或之督辦同公署獎罰，舉報內退伍軍人發給家屬。

二、有漢奸行爲者。

三、入營後逃亡或征途中逃亡，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六章 球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人等各級委員會或之督辦同公署獎罰，其有下列

第五十二條 由督辦主管機關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之顯著為其專職之主要事項。一、並有額外有獎勵，其有下列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

第五五條 諸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吞侵奪財物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嚴懲治，其有假借人名義私取財物者亦同。

第五六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等者在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五六條 本條例適用於敵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後，本條例即行廢止。

新舊兵役法比較表

綱要		舊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 內容要點	新兵役法內容要點	附註
(一) 兵役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二) 兵役制度	徵募併行制	完全的徵兵制		
(三) 兵役類類				
(甲) 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	(一) 國民兵役又爲： 義勇國民兵以食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數育者服之	(甲) 同上	(一) 初期國民兵役又分爲： 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新兵役法甲種國民兵役代替補充兵役最爲重要
(乙) 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歲者服之	(二) 甲種國民兵以年滿十 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乙) 年滿十八歲者服之	(二)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常備兵役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丙) 常備兵役又分爲： 現役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	(三)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	(三)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三) 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兵役釋疑

八四

		(一) 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之	
		(二) 正役以現役期滿者充之	
		(三) 繼役以正役期滿充之	
		(四) 兵役年限	
		(五) 兵役役期	
		(甲) 常備兵役	
		(一) 現役：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技業兵外均滿	
		(二) 正役：伍期六年	
		(三) 繼役：自歸役之日起至滿期止	
		(乙) 國民兵役	
		(一) 初期：二年自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二) 前期：五年自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三) 中一期：五年自年滿二十歲止	
		(四) 兵役年限	
		(五) 兵役役期	
		(甲) 常備兵役	
		(一) 現役二年伍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如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	
		(二) 預備役：自現役退伍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	
		(乙) 國民兵役	
		(一) 初期國民兵役二年	
		(二) 甲種國民兵役二十	

(八) 召集無明文規定	(七) 徵集程序	(六) 徵集年次	(五) 中三期：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四) 中二期：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三) 乙種國民役：二十五年同甲種國民兵役
一、定期召集	分四大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丙) 抽籤檢查 (丁) 徵集	徵集年滿廿至廿五歲共五個年次 男子經檢定入營服現役	後期：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中三期：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中二期：五年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二、定期召集	分四大重要程序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丙) 抽籤檢查 (丁) 徵集	徵集年滿二十歲僅一個年次 之男子經檢查入營服現役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動員召集	規定預備役及國民役受左列 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動員召集	定期召集	定期召集	定期召集	定期召集
四、臨時召集					

兵規釋疑

八六

(九) 免役規定

(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不治
病者

(甲)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
疾不堪服役者

(十) 禁役規定

(甲) 判處無期徒刑者
或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甲)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
奪公權終身者

(十一) 停役規定

(甲)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
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内者

(甲) 無

(乙)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
期中者

(乙)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
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丙)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
行動者

(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
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丁) 受薦任職務者

(丁) 無

(十二) 紓役規定

(甲)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
省政局授予委任以上
之現任官職者

(甲) 無

(乙)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
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乙)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
未能回國者

修正兵役法改綱
爲綱徵

(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
數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丙)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
證明確實者

(丁) 小學以上教師及現任
主官公事務及現任

(丁) 犯罪在追訴中者

小學以上教師及現任

(庚) 犯罪在追訴中者

<p>(十四) 權利與義務</p>	<p>無</p>	<p>(甲) 權利 一、應徵役所負債務無力</p>	<p>(十三) 緩召規定</p> <p>(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對於戰時或事變時得予緩召</p> <p>(乙) 銓叙合格者</p> <p>(丙)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p> <p>(丁)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p> <p>(戊) 現任正規警察者</p> <p>(己) 合於兵役法第九條或第二十條各款者</p>	<p>(庚) 於家庭為獨子者</p> <p>(辛)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p> <p>(壬) 其他</p> <p>(戊) 因刑事嫌犯在告訴中尚未判決者</p> <p>(己)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p> <p>(庚) 單數時減一人計算</p> <p>(辛) 專科以上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p> <p>(壬) 直系血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p>
-------------------	----------	-------------------------------	---	---

兵
械
舞
劍

八

免役緩召聲請書

徵召

印 花
粘貼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籍地
證明文件	修正兵役法第	現住地
證明文件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項第
免役(緩徵)原因	右應予免役(緩徵)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款事項
	某某鄉(鎮)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年月日

字第

號

右應予免役(緩徵)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甲長其某(蓋章)
某保長某某(蓋章)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免役(緩徵)聲請人某某

應免役(緩徵)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役(緩徵)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某師(團)區存查

送師(團)區年月日

此聯存管區(團)師存查

字第

免役(緩徵)聲請人某某

應免役(緩徵)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役(緩徵)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月日

聯三第書請聲緩役免

中華民國

此聯存管區(團)師存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23B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初版

「兵役釋疑」全一冊

定價（渝）國幣十五元

每本另加郵資費

版權所有
必究

編著者 羅天亞
發行者 范力琪
發行所 新新出版社

重慶望龍門四號
電話四二一〇五
電報掛號渝五五三七

經售處各省市大書局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安圖字第908號審查證

.00